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黄人社秘〔2022〕94号

关于印发《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服务圈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就业的工作目标。我局制定了《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抓好工作落实。

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31日

（依申请公开）

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完善城乡统筹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扩大服务供给，创新运行机制，打造“三公里”就业圈，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线上线下服务同步联动，加强和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加人民福祉，助力共同富裕，为建设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试点目标

市本级以屯溪区为试点地区，以中心城区全域范围内的劳动者、小微企业为重点服务对象，以社区、街道、乡镇为服务区域，集成服务网格，创新“政府主导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线上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线下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就业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联动，促进供需精准对接，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服务圈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城乡居民就业的工作目标。各区县自行确定试点范围，并报市局备案。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足实际。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从本地“三公里”范围劳动者、小微企业服务需求出发，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坚持权责清晰。明确政府基层组织的行政职权，厘清市场化购买就业服务的范围，防止政府职责过度转嫁社会力量承接，杜绝和防止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两头占”现象。

（三）严防信息安全。建立专业化服务队伍，推进项目化服务，确定专门系统录入，设置系统权限，确保就业服务对象信息安全。

四、实施步骤

（一）调研摸底阶段（2022年1月-2022年2月）。组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层街道社区开展调查摸底，全面摸清试点地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服务能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数量及分布情况，重点服务对象就业创业情况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等情况，为建立“三公里”就业圈提供决策依据。

（二）试点确定阶段（2022年3月）。市本级根据中心城区人口数量和区域范围，将屯溪区按城中就业圈（昱中街道、老街街道）、城东就业圈（昱东街道、屯光镇）、城西就业圈

（昱西街道、黎阳镇）、江南新城就业圈（阳湖镇）、工业园区就业圈（奕棋镇、九龙园区）和高新区就业圈（含新潭镇）划分六个“三公里”服务圈，覆盖中心城区全域人口。各区县自行确定划分范围，报市局备案。

（三）试点实施阶段（2022年4月-2022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综合考虑信息化和线下平台等各方面因素，确定第三方运营机构入驻，根据试点地区七普常住人口，按照服务费8000元/万人口和监理费2000元/万人口设定，购买服务费用按民生工程资金渠道筹集。运营服务机构由各区县自行开展招标采购，第三方监理机构由市局统一招标。按照购买服务范围和社区行政职责划分，运营机构在试点地区做好“三公里”就业圈范围内公共就业服务，建立健全“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

（四）试点推广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稳步推广“三公里”就业圈试点范围至全市各区县，在全市建立“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制度，力争实现就业圈就业服务全域覆盖。

（五）示范引领阶段（2024年1月-2024年12月）。在全市范围内遴选一批工作成效好、示范性强的社区，评定就业示范社区，加强宣传引导，树立工作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六）打造品牌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2月）。巩固提升“三公里”就业圈服务质量和能力，为服务对象提供更加便

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工作目标，打造黄山市乃至安徽省“三公里”就业圈特色品牌。

五、权责界定

（一）运营机构

1. **入住基层社区构建服务网络。**按照本次“三公里”就业圈划分原则，在区县人社、乡镇街道支持下，在每个“三公里”就业圈中至少一个街道或乡镇设置专门服务场所，配备至少1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三公里”就业圈相关服务工作，根据圈内社区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员若干名，负责“三公里”就业圈相关服务工作。

2. **搭建“互联网+大数据”信息系统。**根据服务圈行政区域面积、经营实体分布、劳动年龄段人口数量、就业服务需求等制定服务方案，搭建集招聘求职、政策宣传、待遇申领享受、信息发布、人社业务办理、数据统计分析、就业失业情况动态跟踪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信息系统，在系统中配置相应社区网络服务专区，开设管理账号。按照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人员就业失业信息。

3. **开展新媒体宣传服务。**线上依托网站、手机应用软件、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社区群等渠道进行宣传；线下根据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工作实际，通过在居民小区出入口、楼道口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张贴宣传标语、海报，设立宣传站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在服务对象与服务网点之间构建以三公里为半径的公共就业服务圈，为求职者就近就地实现就业及经营实体招工用工提供路径最短最优的一站式就业服务。

4. 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负责承担面向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线上服务平台管理使用、大数据分析运用、线下服务宣传推广等相关业务培训。面向经营实体和求职者进行招聘岗位设置发布、求职简历制作上传、职位搜索、岗位对接等相关操作指导的具体培训事宜。

5. 走访经营实体开发就业岗位。配备专业人员，组建专业服务团队，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济组织、小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采集经营实体营业执照等信息，验证合法资质，引导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等各类就业岗位，协助符合条件的经营实体申请享受社保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政策，提供供需对接、常态化招工用工指导等服务。

6. 对接求职人员开展就业服务。配合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引导辖区内求职人员注册系统账号、登记就业需求，根据

需求精准匹配相关就业政策服务，定制个性化就业服务。线上通过手机短信、微信等渠道点对点推送符合服务对象需求的就业岗位及就业政策服务信息；线下根据基层社区工作安排，通过上门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就业服务，促进社区求职人员尽快实现就业。

7. 摸排重点群体实施就业帮扶。配合街道人社站所、基层社区对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技能水平、就业需求等进行分析摸排，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帮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8. 开展服务圈内居民就业情况调查跟踪。建立服务圈内居民就业失业状况台账，每月对服务圈内社区居民开展上门走访不少于10天，每季度对服务圈内社区居民完成一次全覆盖走访跟踪，及时更新相关就业失业信息，并开展相关帮扶。

9. 健全各项工作制度。运营机构要有合理的组织架构和内部责任分工；要有规范的运行流程和标准，要建立人员管理、服务场所使用管理等制度；要有完备的服务对象数据库和服务协议。

（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 统筹指导。各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统筹安排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对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街道、社区负责牵头组织开

展相关培训工作，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要有1名专门从事就业工作专职人员协助和配合运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 健全台账。充分发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大数据资源优势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基本情况、当前就业状态等进行跟踪了解，动态更新系统台账。

3. 提供保障。乡镇（街道）社区要提供运营机构与就业服务活动相适应的办公、活动场所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并在显著位置挂“三公里”就业圈服务站标识。运营机构入驻城市街道社区等基层服务场所，依托现有的服务设施实现空间共享、功能互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就业、服务新兴领域实体发展、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成立“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要同志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积极组织开展试点工作，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夯实工作基础，用好服务平台。各地要通过数据比对、实地走访、电话抽查等方式，对本地区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服务对象信息进行核实校验、补充完善，及时录入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并动态更新维护

数据，持续充实完善全省人力资源数据库，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健全完善全省统一的就业统计、数据监测服务体系。运营机构自建系统应按照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接口标准，建立用工信息特定字段数据接口，实现用工信息共享，双向实时交换；建立人员就业状况单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运营机构自建系统人员就业失业信息向安徽省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时传送。

（三）加强督导调度，及时反馈情况。“三公里”就业圈将作为民生工程重要内容，纳入民生工程项目，按照服务城镇人口每万人总费用不高于1万元的标准安排购买运营机构服务及监理机构服务费用，纳入民生工程资金预算。要加强工作督导，重点调度“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树立推广经验做法，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及组织所辖地区参加试点，并及时反馈工作进展、典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等相关情况。

附件：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三公里”就业圈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到实处，经研究，决定成立黄山市“三公里”就业圈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市“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就有关重大问题做出决策部署，督促各区县“三公里”就业圈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及交流推广经验，客观评估实施效果，并强化结果运用。各成员部门负责本地区“三公里”就业圈运营情况的业务指导，统筹协调公共就业工作，及时反馈试点社区在落实工作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经验。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程 燕	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范 琪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吕 腾	屯溪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学锋	黄山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 婷	徽州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朱晓明	歙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卫权	休宁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何社春	黟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统辉	祁门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三、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甘霖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姚剑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市人才发展服务局及各区县承担“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工作的相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